

销售条件

一般的

1. 以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我们所有的报价、销售和交付。
2. 除非供货商书面接受，否则买方任何形式的文件中对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更均不适用。
3. 供货商保留修改这些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买方。
4. 本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5. 除前述明文规定外，《货品销售条例》第1章的规定除外。第26条适用于销售订单。

报价及合约

6. 订单在接受并签署报价单后不得取消或修改，除非经供货商同意并遵守赔偿供货商所有损失的条款。
7. 买方的销售订单不一定被视为已被供货商接受。
8. 购买的商品不能换货或退货。
9.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制造商应对其规格或型号进行任何更改，或者应停止生产销售订单下提供的型号或材料，供货商不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交付的责任，但供货商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交付与销售订单中指定的最接近的当前型号或材料。

价格

10. 供货商保留根据其无法控制的当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内乱、罢工、洪水）提高或降低销售订单中指定商品价格的权利（视情况而定），大流行，导致制造商成本的变化，运费或保险成本的增加。

送货

11. 供货商指定的任何交货时间或日期仅是估计的，供货商不对任何延误的后果承担责任。
12. 供货商保留分期交付货物并针对每期交付单独发票的权利。
13. 在收到付款之前不会发货。
14. 供货商不对因战争、内乱、罢工、洪水、流行病或任何其他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导致的装运或交货延误负责。此外，对于因此类事件或事件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供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指定了交货期限，但双方书面同意未延长该期限，则买方应在该期限内提货。
16. 如果买方在销售订单中指定的货物准备就绪时未能提货，则除了供货商可能向买方收取的手续费等其他补救措施外，供货商保留按当前市场费率收取仓储费的权利。
17. 货物相关的风险和责任应在交货时或从供货商仓库提取货物时转移给买方（视情况而定），除非另有约定风险应提前转移。
18. 买方在接受交付的货物和/或买方检查货物并确认收到完好无损的货物后，应被视为已接受货物。

支付

19. 上述买方支付货款的时间至关重要。
20.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销售订单均严格按照发票净现金计算，且不包含任何税金或关税。
21. 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能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则供货商有权暂停所有进一步的交付，直至违约得到纠正，或者在任何货物仍待交付的情况下取消订单。交付，买方应对供货商因取消而可能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负责。

标题

22. 在向供货商支付全额货款之前，根据本协议出售的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供货商所有。

保固单

23. 所有出售的商品均享有1年保修，并符合制造商的保固范围并符合销售日期的制造商规格。
24. 保固范围不适用于：
 - (i) 电子组件、灯具及其他在定期保养范围内必须更换的零件；
 - (ii) 未严格遵守制造商说明组装或安装的货物；
 - (iii) 未经相应制造商同意而对商品进行更改或添加。
25. 在此未给出或暗示供货商方面的任何保证条件描述或陈述，也不应将任何保证条件描述或陈述视为双方或其代表事先在谈判中所说或书面的内容中给出或暗示的任何保证条件描述或陈述。
26. 对于所提供商品的寿命或磨损，或它们将适合任何特定目的或在任何特定条件下使用，不作出或暗示任何条件，也不给予或暗示任何保证，尽管该目的或条件可能是已知的或已告知供货商。

责任

27. 买方应赔偿供货商因按照买方规格完成的工作涉及侵犯任何专利证书或注册设计而可能承担的所有损害、处罚、成本和费用。
28. (a) 供货商不对因使用电力或与所提供货物的安装或使用有关或通常与或因货物安装而产生的。(b) 供货商不对买方保险公司可能认为因交付和/或安装和/或使用所供应货物而承担的任何额外风险负责。
29. 如果买方违约或违反合约或他对供货商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者如果买方的财产或资产受到任何扣押或执行，或者买方应提出或提出与债权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实施任何破产行为，或针对他提出或作出任何破产申请或接收令，或如果买方是一家有限公司，并且有任何关于结束该公司的决议或申请业务（除合并或重组目的外）应予以传递或提交，或者如果指定该本公司的事业、财产或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接收人，供货商应有权立即确定任何合约存续的合约和任何存续的合约应被视为已确定，且不影响供货商可能提出或行使的任何索赔或权利。
30. 本合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赋予或意图赋予任何第三方根据《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第623章）执行本合约任何条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权利。